

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登記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臨時編號：

教室：

貴子弟_____經國小函送名冊分發就讀本校，惟因 109 學年度本校實施總量管制，故請詳閱下方**新生資格登記注意事項**，並備好相關資料，於 4 月 26 日(日)依臨時編號於 08:30-10:30 之間至指定教室辦理審件作業，逾期未到將視同放棄，請家長務必依照時間辦理，以確保貴子弟入學之權益，謝謝。

109.4 青埔國中教務處 敬啟 TEL:03-2871886#212

※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請申請人到校時先至**本校地下室量體溫**確認是否發燒(不得高於(含)37.5)，**並全程配戴口罩**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倘若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致使無法順利完成新生入學資格登記，絕無異議。

※若當天未帶影本，請至校門出去右轉的超商影印

切結人：_____ (請簽全名+日期)

一、時間及地點(109 年 4 月 26 日，為避免壅塞及防疫需求，請**一位**家長或監護人依時間前往指定教室報到即可，**新生不需到場**)

收件時間	08:30-10:30						休息室
教室	701	702	703	704	705	706	707
臨時編號	1-40	41-80	81-120	121-160	161-200	201-240	

收件時間	08:30-10:30				
教室	708	709	710	711	712
臨時編號	241-280	281-320	321-360	361-400	401 以後+臨時登記

二、應繳文件(所有文件皆須自備**正本+影本**一份，正本驗畢當場歸還。如有缺漏，請於**4/30(四)16:00**前至 2F 教務處補件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)

項次	資格審查項目	備註
※必備 1 全戶戶籍證明 (含詳列紀事)	學生及其 直系尊親屬 或監護人需同戶籍並設籍於本校學區 ◆ 戶口名簿(詳列紀事)或戶籍謄本(申請日需為 109.1.27 以後)	1.請於影本的 1.戶籍地址 2.學生姓名 3.家長 4.入籍日期用 螢光筆 畫記。 2.詳列紀事不得省略，個人紀事欄、戶長變更、全戶動態紀事不得省略 3.戶籍謄本繳交 109.1.27 以後申請之 正本
※必備 2 居住證明 擇一即可	◆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◆ 108 年 房屋稅單或至稅捐處申請房屋稅證明 ◆ 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 ◆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(此項須有下列之一證明) ☐ 三個月內水費或電費繳費單 ☐ 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	
3 優先入學文件	◆ 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◆ 低收入戶正本+影本 ◆ 父母其中一方持有 中度以上 身心障礙手冊 ◆ 持有重大傷病卡 ◆ 父母雙亡 ◆ 兄姐在校就讀七、八年級	以下證明文件，正本於核驗後歸還，影本繳交存查 1. 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2. 父或母 中度以上 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. 市公所核發之 109 年低收入戶證明 4. 新生本人重大傷病證明 5. 新生父母雙亡證明 6. 就讀本校 7、8 年級之兄姊的 桃樂卡 影本

三、重要日程(如有調整，則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new.qpjh.tyc.edu.tw/index.php>，不另行通知。)

項目	時間	辦理事項
新生錄取公告	5/5(二)17:00 前	於本校網站公告
新生報到	5/9(六)08:00-12:00	新生本人親自報到進行智力測驗(2B 鉛筆、橡皮擦)、套量制服、新生基本資料表
備取生報到	5/20(三)-5/21(四)08:00-16:00	請於規定時間前來教務處報到，未於期限內報到，視同放棄。
未錄取轉介	5/27(三)08:00-16:00	超額新生，請至本校領取轉介單，並依轉介學校公告時間前往報到。

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審查聯(校方留存)

臨時編號：

教室：

一、以下基本資料為國小函送建檔，如有錯誤請以紅筆修正，灰底處為審查人員填寫，家長請勿勾選填寫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聯絡電話		戶籍地址	
監護人		畢業學校		雙胞胎		小學班級			
由審查人員填寫		☐ 戶籍 ☐ 居住事實 ☐ 優先文件				新生設籍學區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		審查人簽章	

※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請申請人到校時先至本校地下室量體溫確認是否發燒(不得高於(含)37.5)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倘若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致使無法順利完成新生入學資格登記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：_____(請簽全名+日期)

二、應繳文件(所有文件皆須自備正本+影本一份，正本驗畢當場歸還。如有缺漏，請於4/30(四)16:00前至2F教務處補件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)

項次	資格審查項目(請家長自行打勾)	備註	自行檢核(請家長打勾)	校方審件
1 全戶戶籍證明(含詳列紀事)	學生及其直系親屬或監護人需同戶籍並設籍於本校學區內 ☐ 戶口名簿(詳列紀事)或戶籍謄本(申請日需為109.1.27以後)	1.請於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的1.戶籍地址 2.學生姓名3.家長4.入籍日期用螢光筆畫記。 2.詳列紀事不得省略，個人紀事欄、戶長變更、全戶動態紀事不得省略 3.戶籍謄本(申請日需為109.1.27以後)正本	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申請日需為109.1.27以後)正本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螢光筆已畫記在影本 ☐ 詳列紀事	☐ 正本 ☐ 影本 ☐ 螢光筆已畫記 ☐ 詳列紀事
2 居住證明擇一即可	☐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☐ 108年房屋稅單或至稅捐處申請房屋稅證明 ☐ 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 ☐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(勾選此項須有下列之一證明) ☐ 三個月內水費或電費繳費單 ☐ 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		☐ 權狀正本+影本 ☐ 稅單正本+影本 ☐ 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 ☐ 房屋租賃契約正本+影本 ☐ 三個月內水費或電費繳費單 ☐ 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	☐ 權狀正本+影本 ☐ 稅單正本+影本 ☐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☐ 房屋租賃契約正本+影本 ☐ 水費或電費繳費單 ☐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
3 優先入學文件	☐ 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☐ 低收入戶正本+影本 ☐ 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☐ 持有重大傷病卡 ☐ 父母雙亡 ☐ 兄姐在校就讀7、8年級 (兄姊：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)	以下證明文件，正本於核驗後歸還，影本繳交存查 優先入學文件代號： 1. 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2. 父或母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. 市公所核發之109年低收入戶證明 4. 新生本人重大傷病證明 5. 新生父母雙亡證明 6. 就讀本校7、8年級之兄姊的桃樂卡影本	☐ 正本 ☐ 影本 請填寫優先入學文件代號 繳件人當場確認簽名(勿先簽)	☐ 正本 ☐ 影本 請填寫代號 收件人簽收

三、本校 109 學年度學區

中壢區 芝芭里(1-9 鄰、11-14 鄰)、洽溪里 (全部)、青埔里 (全部)、興和里 (7-14 鄰，自由學區)

大園區 橫峰里 (23-35, 37-48 鄰)、田心里 (31-36 鄰)、五權里(3-8 鄰、22、24 鄰)、五權里(14、15、16、19 鄰以中正東路與大竹國中為界，左側雙號部分為本校學區。)、埔心里(20-22 鄰)為青埔、大竹國中自由學區。

四、核定結果 (由教務處填寫)

核定結果	入學資格	☐ 核符 ☐ 不符	教務處 審核章
	設籍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